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函

地址: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

承辦人: 黃曼芬

電話: (02)2357-1742 傳真: (02)2357-1760

電子信箱:susan@mail.cbc.gov.tw

## 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:台央經(四)字第 0990060792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本處「消費貸款及建築貸款統計表」填報講習會會議 紀錄乙份如附件,請 查照惠辦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處為編製金融統計月報,承 貴行鼎力配合,至感公紉。
- 二、本次填報作業講習會中除複習各項項目定義,請銀行就貸款對象及資金用途,依正確定義填報外,亦提醒 貴銀行宜訂定符合消費者貸款項目之資金用途分類及建檔代碼,以利各分行端正確歸類建檔,並加強覆核分行端原始資金用途及代碼建檔之正確性;同時亦請勾稽核對填報金管會、聯合徵信中心與央行三單位之相關資料是否相符。
- 三、關於本項統計表資料追溯修正事宜,對於資金用途歸類錯誤者,請暫時不修正本表電腦檔案資料;惟請各銀行以本年10月底資料為準,於100年3月底前提供本處該月修正前後資料之比較表。對於須追溯修正資料之銀行,本處將另行通知。
- 四、銀行消費者貸款及建築貸款新貸放之案件,請自本年12月起(最遲於100年1月底前)依正確定義填報。
- 五、本次會議有關填報本項統計之說明亦刊載於中央銀行全球

資訊網,歡迎下載參考。

六、填表方面若有任何問題,請洽本處金融統計科相關人員或 陳副科長慧明(電話:(02)23571740)。

正本:本國銀行、美商美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斐商標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新加坡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日商瑞穗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副本: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本行金融業務 檢查處、本行業務局

訂

14